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營業之登記申請程序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及相片。
- (五)技術士之名冊、國民身 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 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 術士身分者,亦同。(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 件2)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文件。

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 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 在轄區不同,應向營業場所之 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例如 承裝業之公司登記地址為 事工市,則向新北市 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 事項如表1。

表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現行規定

一、營業之登記申請程序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 本及相片。
- (五)技術士之名冊、國民身 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 本;承裝業負責人具技 術士身分者,亦同。(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 件2)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文件。

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 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 在轄區不同,應向營業場所 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例如 承裝業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 北市,而實際營業場所為臺北 縣,則向臺北縣政府提出申請 。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 事項如表1:

表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 正。
- 二、臺北縣業於九十九年改 制升格為新北市,爰修 正第二項,並酌作標點 符號修正。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件應依相關法令向其主 管機關申請,爰修正表 一第二項注意事項第一 點。
- 四、表一第四項注意事項第 一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五、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 檢附電子檔,惟因數位 資料存取方式多元化, 不須限制其提供方式, 爰修正表一第五項注意 事項第一點。
- 六、表一第五項注意事項第 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巧	石口	计辛亩石	巧	石口	计辛重石	
	項目	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次			次			
_	申請	各欄位均應詳加註	-	申請	各欄位均應詳加註	
	書	記。		書	記。	
_		1. 公司或商業登記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	
	登記			登記	i i	
	或商	公司法或商業登		或商	濟部、經濟部中	
	業登	記法向各該主管		業登	部辦公室、臺北	
	記證	機關登記證明文		記證	市政府建設局、	
	明文			明文		
	件	2. 證明文件上需蓋		件	局或縣市政府登	
		承裝業印鑑,並			記證明文件之影	
		註記與正本無			本。	
		異。			2. 證明文件上需蓋	
Ξ	答 業	1. 指營業場所之所			承裝業印鑑,並註	
	場所				記與正本無異。	
			1 -	** **		
	證明				1. 指營業場所之所	
	文件	照等。		場所		
		2. 營業場所之所有		證明	有權狀、使用執	
		人與負責人姓名		文件	照等。	
		不同者,應具所			2. 營業場所之所有	
		有人之授權書或			人與負責人姓名	
		租賃契約。			不同者,應具所	
		3. 營業場所與公司			有人之授權書或	
		登記證明文件或			租賃契約。	
		商業登記登記證			3. 營業場所與公司	
		明文件所載住址			登記證明文件或	
		相同時,得免附			商業登記登記證	
		本證明文件。			明文件所載住址	
	夕 丰.					
14		1. 負責人國民身分			相同時,得免附	
	人國	證影本(包含正			本證明文件。	
	民身	反面影本),應與	四	負責	1. 負責人國民身份	
	分證	公司或商業登記		人國	證影本(包含正	
	影本	相符。		民身	反面影本),應與	
		2. 負責人相片:黏貼		1	公司或商業登記	
	片	於申請書上,以			相符。	
		供查核。			2. 負責人相片:黏貼	
		3. 負責人最近三年		片	於申請書上,以	
		內未有處撤銷紀			供查核。	
		錄,且最近一年			3. 負責人最近三年	
		內未有處廢止紀			內未有處撤銷紀	
		錄。			錄,且最近一年	
_	1+ A=	·				
		1. 名冊。(技術士數			內未有處廢止紀	
	士名	, , , , , , , , , , , , , , , , , ,			錄。	
	册、	電子檔)				

	身分2.技術士身分證及
	證及 技術士證影本。
	技術 (依名冊所列順
	士證 序排放,以利核
	之影 對)
	本; 3. 承裝業負責人具
	承裝 技術士身分者,
	業負 應於備註欄註
	責人 明。
	具技4.技術士須為專任,
	術士 不得同時任職於
	身分 其他承裝業。
	者,
	亦同
六	其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經中 關指定公告之文
	央主件。
	管機
	關指
	定公
	告之
	文件

- 五 技術 1. 名冊。(技術士數 量眾多者應檢附 士名 册、 磁片) 身分2.技術士身份證及 技術士證影本。 證及 (依名冊所列順 技術 士證 序排放,以利核 之影 對) 本; 3. 承裝業負責人具 技術士身分者, 承裝 應於備註欄註 業負 明。 責人 具技4.技術士須為專任, 術士 不得同時任職於 身分 其他承裝業。 者, 亦同 六其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經中 關指定公告之文
- 央主 件。 管機
 - 定公 告之 文件

關指

二、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

直轄市、縣(市)審查合 格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 定發給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3),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承裝業名稱。
- (二)管理編號。
- (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 (五) 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 (六)業務範圍。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事項。

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 及其技術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格 式如附件4、5); 另為提供民 眾辨識合格承裝業,消防局並

- 二、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 直轄市、縣(市)審查合 格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 二、第二項未修正。 定發給證書(參考範例如附件 3),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承裝業名稱
- (二)管理編號
- (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
- (五) 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 (六) 業務範圍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事項

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 及其技術士,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格 式如附件4、5);另為提供民眾 | 辨識合格承裝業,消防局並應 應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營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標 點符號修正。
- 三、修正第四項,理由同第 一點說明二。

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 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 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 請補發或換發,程序如表2<u>。</u> 表2 證書之補發、換發程序

料
書

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

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 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應 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 請補發或換發,程序如表2: 表2 證書之補發、換發程序

,		1111 12 12 12 1
程	發生情	應檢附資料
序	形	
補	證書遺	1. 申請函。
發	失	2. 原申請資料
		(除申請書
		外)。
换	證書因]	1. 申請函。
發	破損、污 2	2. 原證書。
	損無法	
	辨識	

申請人

申請掛件:

- 1. 申請書。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明「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項目。
- 3. 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
- 4.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5. 技術士名冊、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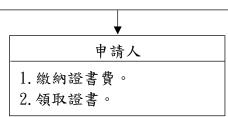
消防局受理及審查事項:

- 1. 申請書填寫內容正確,並黏貼負責人相片。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明「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項目。
- 3. 承裝業名稱應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符。
- 4. 負責人最近一年未處以廢止營業之登記,且最近三年內未處以撤銷營業之登記之處分。
- 5. 技術士未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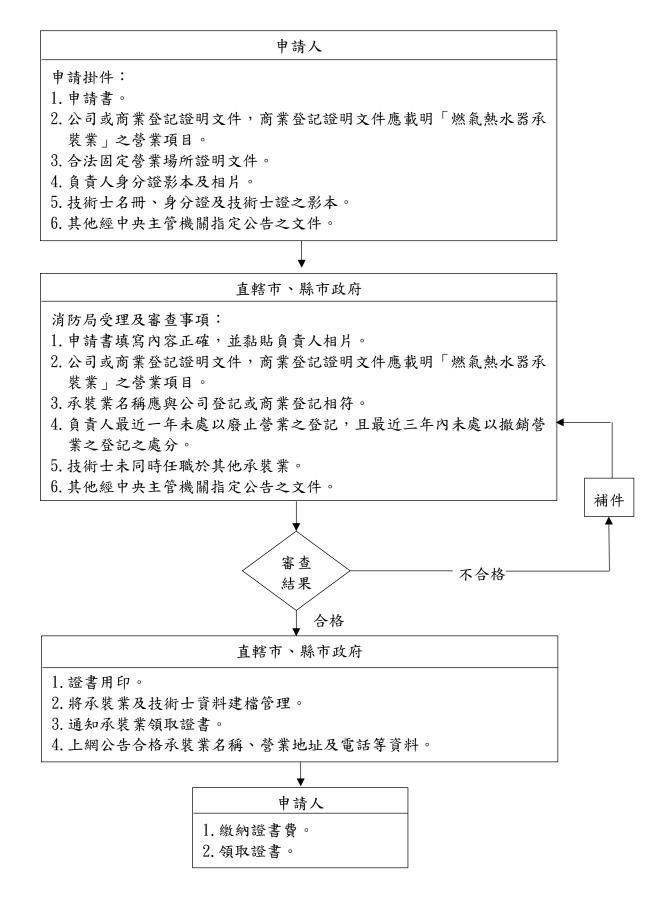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證書用印。
- 2. 將承裝業及技術士資料建檔管理。
- 3. 通知承裝業領取證書。
- 4. 上網公告合格承裝業名稱、營業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修正圖1 營業之登記之申請及證書之核發流程 修正說明:未修正。



現行圖1 營業之登記之申請及證書之核發流程

三、承裝業原登記事項之變更

承裝業取得證書後,如原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視變更 項目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 條申請變更、報備或重行申請 登記,其處理方式如圖2。

- (一) 申請變更: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 原發給之證書、變更申 請書、變更後資料,向直 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變更登記:
 - 1. 營業場所遷移。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 3.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 人異動。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事項之變更。 申請變更應附文件及注 意事項如表3。
- 表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 事項

項	變更	需檢附資料及注意
次	情形	事項
1	營利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
	事業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統一	件:
	編號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
	變更	需蓋承裝業印鑑,
	時	並註記與正本無
		異。

三、承裝業原登記事項之變更一、序文及第一款第四目

承裝業取得證書後,如原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視變更 項目依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 條申請變更、報備或重行申請 登記,其處理方式如圖2:

- (一)申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一個月內,檢附原發給 之證書、變更申請書、變 更後資料,向直轄市、縣 (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
 - 1. 營業場所遷移。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 3. 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 人異動。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事項之變更。 申請變更應附文件及注 意事項如表3:
- 表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 事項

	1 /1	l .
項	變更	需檢附資料及注意
次	情形	事項
_	營利	變更後之公司登記
	事業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
	統一	件:
	編號	證明文件若為影本
	變更	需蓋承裝業印鑑,
	時	並註記與正本無
		異。

-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 第三目,理由同第一 點說明五、六。

=	合	法	1. 遷移後之營業場
	固	定	所所有權證明:
	營	業	(1)指所有權狀、
	場	所	使用執照等。
	遷	移	(2)營業場所之所
	時		有人與負責人
			姓名不同者,
			應具所有人之
			授權書或租賃
			契約。
			2. 如涉及公司或商
			業登記變更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
			公司或商業登
			記。
111	公	司	1. 變更後之公司登
	組	織	記或商業登記證
	之	承	明文件。
	裝	業	2. 異動後負責人國
	負	責	民身分證影本:
	人	異	(1)包含正反面影
	動	時	本。
			(2)負責人應與公
			司登記負責人
			相符。
(二	.) -	辦3	理報備:承裝業之技

- (二)辦理報備:承裝業之技 術士異動時,應於異動 之日起15日內報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備查, 報備時所須檢附文件如 下:
 - 1. 申請函。
 - 2. 異動後之技術士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 檢附電子檔)
 - 3. 新增之技術士身<u>分</u>證及 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 所列順序排放)
- (三)重新申請登記:承裝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 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 註銷:
 - 1. 名稱變更。
 - 2. 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

=	合法	1. 遷移後之營業場
	固定	所所有權證明:
	營業	(1)指所有權狀、
	場所	使用執照等。
	遷移	(2)營業場所之所
	時	有人與負責人
		姓名不同者,
		應具所有人之
		授權書或租賃
		契約。
		2. 如涉及公司或商
		業登記變更者,
		應檢附變更後之
		公司或商業登
		記。
三	公司	1. 變更後之公司登
	組織	記或商業登記證
	之承	明文件。
	裝業	2. 異動後負責人國
	負責	民身分證影本:
	人異	(1)包含正反面影
	動時	本。
		(2)負責人應與公
		司登記負責人

(二)辦理報備:承裝業之技 術士異動時,應於異動 之日起15日內報請直轄 市、縣(市)政府備查, 報備時所須檢附文件如 下:

相符。

- 1. 申請函。
- 2. 異動後之技術士名冊。(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 檢附磁片)
- 3. 新增之技術士身份證及 技術士證影本。(依名冊 所列順序排放)
- (三)重新申請登記:承裝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 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 註銷:
 - 1. 名稱變更。
 - 2. 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

換負責人。

承裝業重新申請營業之 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 件:

- 1. 原證書。
- 2. 申請營業之登記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文 件)

換負責人。

承裝業重新申請營業之 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 件:

- 1. 原證書。
- 2. 申請營業之登記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文

原登記事項變更 (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

變更登記:(管理辦法第5條第 1項)

- 1. 營業場所遷移
-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
- 3. 負責人異動(限公司組織)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事項變更

報備:(管理辦法第5 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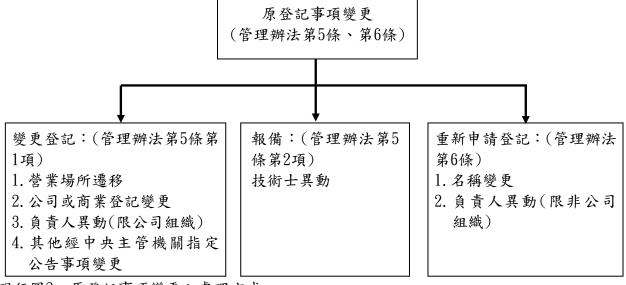
技術士異動

重新申請登記:(管理辦法 第6條)

- 1. 名稱變更
- 2. 負責人異動(限非公司 組織)

修正圖2 原登記事項變更之處理方式

修正說明:未修正。



現行圖2 原登記事項變更之處理方式

四、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

管理辦法中與技術士管 理相關部分,除第五條第二項 理相關部分,除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技術士異動時應報備外,

四、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

管理辦法中與技術士管 規定技術士異動時應報備外, 一、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 七日修正之「燃氣熱 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其餘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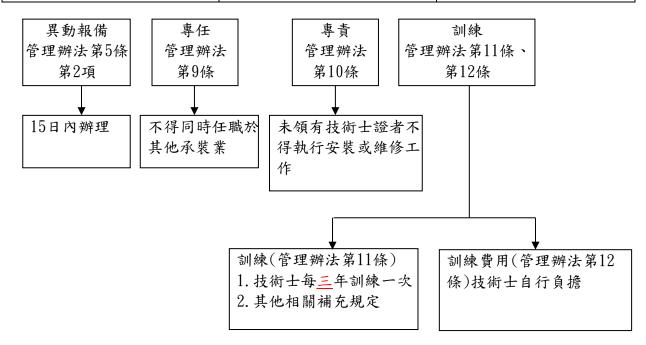
- (一)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 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 業。
- (二)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 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 或維修工作。
- (三)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應 每三年參加訓練,領有 證書後,始得續任;所 需費用由技術士自行 負擔。

辦理技術士定期訓練之專業機構,其資格、訓練課程、時數等,由內政部公告之; 另有關承裝業之技術士名冊,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庫, 供消防局於受理申請案時,查 核技術士之任職狀況,以防發 生借證情事。承裝業技術士之 管理如圖3。 其餘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 定如下:

- (一)技術士應為專任,不得 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 業。
- (二)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 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 或維修工作。
- (三)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應 每二年參加訓練,領有 證書後,始得續任;所 需費用由技術士自行 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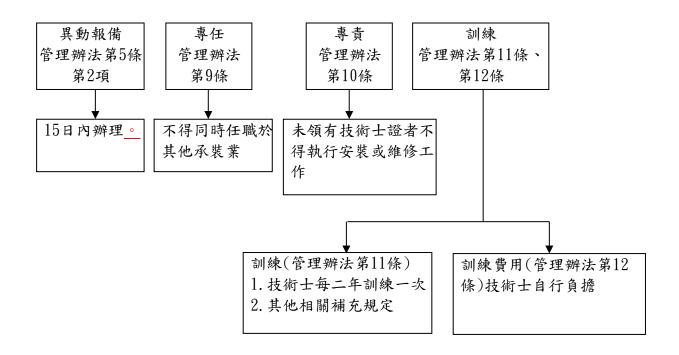
辦理技術士定期訓練之 專業機構,其資格、訓練課程 、時數等,由內政部公告之; 另有關承裝業之技術士名用 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庫 供消防局於受理申請案時, 核技術士之任職狀況,以防發 生借證情事。承裝業技術士之 管理如圖3: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 修正。



修正圖3 技術士管理相關規定 修正說明:

- 一、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三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 之訓練,爰配合修正。
- 二、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現行圖3 技術士管理相關規定

五、承裝業相關業務之規範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規定承裝業相關之業 務分述如下:

- (一) 承裝業安裝熱水器及 其配管之材料、規格, 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及 其配管之安裝、供(排) 氣方式及竣工檢查, 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 其配管安裝標準 |之相 關規定。
- (三)承裝業執行熱水器之 安裝或維修工作,應備 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 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 及工作內容,並應至少 保存五年。
- (四)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 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 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 及每次維修情形,其中 一聯交由用戶保管。

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

五、承裝業相關業務之規範 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

十五條規定承裝業相關之業 務分述如下:

- (一) 承裝業安裝熱水器及 其配管之材料、規格, 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及 其配管之安裝、供(排) 氣方式及竣工檢查, 應符合「燃氣熱水器及 其配管安裝標準 |之相 關規定。
- (三)承裝業執行熱水器之 安裝或維修工作,應備 置業務登記簿,記載用 戶之姓名或名稱、地址 及工作內容,並應至少 保存五年。
- (四)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 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 卡,由技術士記錄安裝 及每次維修情形,其中 一聯交由用戶保管。

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 安裝標準 |規定熱水器安裝及 | 安裝標準 |規定熱水器安裝及 本點未修正。

其配管之材質、供(排)氣方 式等,承裝業應於安裝後實施 竣工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 可交付用戶使用;業者並應製 作施工紀錄交用戶保管,以明 確彼此權利義務範圍。

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旨 在保障用戶權益,強化承裝業 安裝或維修之管理,承裝業對 於執行工作應建檔並妥善保 存,以備查核,並可釐清相關 人員權責。業務登記簿及登錄 卡之格式,由內政部刊登公報 公告之。

承裝業經查違反管理辦 法其他相關規定者,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視其違規情形 ,依管理辦理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予以處分:

- (一) 撤銷營業之登記:承裝 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 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者,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撤銷其登記。
- (二) 廢止營業之登記:
 - 1. 將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 裝業務,經查獲者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廢 止其登記。
 - 2. 違反下列規定,經通知 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者:
 - (1)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有關承裝業應 申請變更、技術士異

其配管之材質、供(排)氣方 式等,承裝業應於安裝後實施 竣工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方 可交付用戶使用;業者並應製 作施工紀錄交用戶保管,以明 確彼此權利義務範圍。

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旨 在保障用戶權益,強化承裝業 安裝或維修之管理,承裝業對 於執行工作應建檔並妥善保 存,以備查核,並可釐清相關 人員權責。業務登記簿及登錄 卡之格式,由內政部刊登公報 公告之。

六、承裝業違反規定之處分

承裝業違反管理辦法第 十條規定,由未領有技術士證 者執行熱水器安裝或維修 作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 一第一款規定,處負責人及 高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善, 區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 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承裝業經查違反管理辦 法其他相關規定者,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視其違規情形 ,依管理辦理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予以處分:

- (一) 撤銷營業之登記:承裝 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 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者,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撤銷其登記。
- (二) 廢止營業之登記:
 - 1. 將承裝業營業之登記 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 裝業務,經查獲者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廢 止其登記。
 - 2. 違反下列規定,經通知 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者:
 - (1)管理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有關承裝業應

- 一、查消防法第四十二條 之一規定:「違反第十 五條之一,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負責人 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命其限期改 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 處分:一、未僱用領有 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 器及配管之安裝。二、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 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 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 者。三、違反或逾越營 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 |為與消防法第四十 二條之一用語相符, 爰修正第一項。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動報備或重行申請 登記之規定。
- (2)管理辦法第九條有 關技術士應為專任 之規定。
- (3)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有關業務 登記簿及登錄卡之 設置規定。
- (4)依消防法第四十二 條之一規定處以停 業處分,逾期未改善 者。

另管理辦法第七條並規 定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登記未 滿三年,或經廢止營業之登記 未滿一年者(主動申請廢止者 除外),該負責人不得再申請 擔任承裝業之負責人。

- 申請變更、技術士異動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之規定。
- (2)管理辦法第九條有 關技術士應為專任 之規定。
- (3)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有關業務 登記簿及登錄卡之 設置規定。
- (4)依消防法第四十二 條之一規定處以停 業處分,逾期未改善 者。

另管理辦法第七條並規 定承裝業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登記未 滿三年,或經廢止營業之登記 未滿一年者(主動申請廢止者 除外),該負責人不得再申請 擔任承裝業之負責人。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

茲依燃氣	(熱)	水器	及	其配管	承裝業	業管理	辨法	第	三條	E	第五個	條規	定,	檢附	有關	文	件:		
□申請焓	は 氣え	熱水	器プ	承裝業	營業之	之登記	۲												
□變更炊	は氣 き	熱水	器プ	承裝業	營業之	之登記	,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j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E	申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一、				二、合							四							
1.6			[記]	證明文	場	易所證明	明文件		分證	影本								機調指	定公
檢		件													分證		告之	文件	
附															證之				
文													影本						
件	正(影);	本		正(影)本	件	正()	影) ス	<u> </u>	件	+		付件		正(影).	<u> </u>	件
				字								技	術士	•	名				
				號									均為		=				
										負		人		名					
7	名			稱						國	民	身		證					
承										統	_	4	编	號					
裝	地			址															
業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u.										
				<u> </u>															
承													負						
裝													責			tı al			
業													人				二匹		
ÉP													相		1	山 相	月一	· 旅	
鑑													片						
200																			
														•					
備																			
備 註																			

- 1. 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如非負責人時,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 2. 變更營業之登記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

修正說明:未修正。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之登記申請書

茲依燃氣	(熱)	水器	及其	其配管	承裝業管	理辨法	□第三	.條	第五個	条規定,檢	附有關	文化	牛:	
□申請烺	太氣	熱水	器人	承裝 業	營業之登	記								
□變更炽	太氣	熱水	器人	承裝 業	營業之登	記								
		4	七致											
					Ī	直轄市	、縣(市	了)政府	于					
									申	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一、	公司]登言	記或商	二、合法因	同定營業	三、負	責人	國民身	四、特定瓦	斯器具	五、	其他經中	央主
		業星	於記言	證明文	場所認	登明文件	分	證影	本	裝修技	抗術士之		管機關指	定公
檢		件								名册、	身分證		告之文件	
附										及技術	f士證之			
文										影本				
件	正(影);	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如附	件	正(影)本	件
				字						技術士計	名			
				號						均為專	任			
								負	責	人姓名				
_	名			稱				國	民	身分證				
承								統	_	編號				
裝	地			址										
業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			
承										負				
裝										責		#1 nl	1 -	
業										人			二叶正	
ЕP										相		町 相	片一張	
鑑										片				
~10E														
備														
備 註														

- 1. 申請人原則應為負責人,如非負責人時,應檢附負責人之授權書。
- 2. 變更營業之登記者,應於備註欄載明變更項目。

修正附件2

○○○有限公司(行號)技術士名冊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 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 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名冊以A4尺寸製作,每頁以載列15名技術士為原則。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三、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四、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修正說明:未修正。

現行附件2

○○○有限公司(行號)技術士名冊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 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 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本名冊以A4尺寸製作,每頁以載列15名技術士為原則。
-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三、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 四、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〇〇市、縣(市)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

承裝業名稱:一二三瓦斯行

北市府消承字第0055號(本編號為4碼,由消防局自行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臺北市政府燃氣承業統一編號8888888(本編號為8碼,抄錄商業主管機關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負責人:○○○

業務範圍:安裝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

上列承裝業核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發給證書

此證

直轄市、縣(市)長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未修正。

〇〇市、縣(市)政府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

承裝業名稱:一二三瓦斯行

北市府消承字第0055號(本編號為4碼,由消防局自行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臺北市政府燃氣承業統一編號8888888(本編號為8碼,抄錄商業主管機 關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負責人:○○○

業務範圍:安裝以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為燃料之熱水器及其配管

上列承裝業核與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規定相符發給證書

此證

直轄市、縣(市)長 〇 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修正附件 4

承裝業	承裝業名冊											
序號	承裝業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發證日期	備註			
_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登記字號、證號及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承裝業經撤銷、廢止或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證書者,應於備註欄註記事由及日期。
- 修正說明:未修正。

現行附件4

承裝業名	承装業名冊 ○○○消防局											
序號	承裝業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發證日期	備註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登記字號、證號及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承裝業經撤銷、廢止或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證書者,應於備註欄註記事由及日期。

修正附件5

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	營業場所	負責人	技術士	技術士	技術士國民身	技術士	技術士證	任職	最近一次	離職	地址 電話	蚕丝	/ 比 ->>
名稱	地址	姓名	姓名	姓名	分證統一編號	證號	生效日期	日期	受訓日期	日期		电 苗	備註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 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
- 修正說明:未修正。

現行附件5

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	營業場所	負責人	技術士	技術士	技術士國民身	技術士	技術士證	任職	最近一次	離職	地址	電話	備註
名稱	地址	姓名	姓名	姓名	分證統一編號	證號	生效日期	日期	受訓日期	日期	73711	#. #D	174 02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身分證字號及技術士證號: 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7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94年12月30日為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02)23882119、0933333333。